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43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3.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有理由证明和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激励对象”和“激励对象”的所有条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